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日正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香炉 15000 套和灯饰配件 2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21号

中山市古镇日正灯饰配件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L63015544F）：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日正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香炉 15000 套和灯饰配件 2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日正灯饰配件加工厂年产香炉 15000 套和灯饰配件 200 套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5-50476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北海工业区北海路 16 号第 4 层之 1（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9' 59.612"，北纬 22° 40' 47.782"）。项目用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香炉、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香炉 15000 套、灯饰配件 20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投料、混料、人工灌注成型、抽真空、自

然晾干、敲打脱模、碱洗、清洗、打磨、钻孔、人工组装等；模具外购，不设置模具维修工艺，无脱模边角料产生；生产设备均用电。

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投料、混料、抽真空、人工灌注成型、自然晾干工序废气，打磨废气，钻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1、投料、混料、抽真空、人工灌注成型、自然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苯系物（苯乙烯）}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打磨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

4、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108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合计 19.4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远离敏感点布设，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通过混凝土墙体隔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泄漏垂直下渗和废气事故排放引起大气沉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做好严格的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废气治理的运行维护。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原材料包装物、废模具，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碱洗废液、废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沉降粉尘、水帘柜捞渣，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59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